

#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7 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在 7 家销售机构办理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B 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04251）的申购、赎回业务。如本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，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具体信息如下：

销售机构名称	网址	客户服务电话
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www.1234567.com.cn	400-181-8188
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www.yingmi.cn	020-89629066
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www.jiyufund.com.cn	400-820-5369
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www.hcjijin.com	400-619-9059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www.nbcb.cn	95574
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www.amcfortune.com	400-817-5666
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www.huilinbd.com	025-66046166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，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了解有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